

中華民國 111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溜冰)技術手冊

壹、溜冰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

主任委員：吳慈惠

總幹事：潘錦煌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6 日。

二、比賽場地：溜冰-光春國中、直排輪曲棍球-光春國中。

三、比賽組別及項目：

1. 競速溜冰：

組別	參賽項目
1. 國小男子組	200 公尺計時賽、400 公尺計時賽、600 公尺計時賽
2. 國小女子組	1600 公尺接力賽
3. 國中男子組	500 公尺爭先賽、1000 公尺開放賽、3000 公尺開放賽
4. 國中女子組	2000 公尺接力賽
5. 高中男子組	500 公尺爭先賽、1000 公尺開放賽、5000 公尺計分賽、3000 公尺接力賽。
6. 高中女子組	500 公尺爭先賽、1000 公尺開放賽、5000 公尺計分賽、3000 公尺接力賽。

2. 直排輪曲棍球：國小組、國中組-各組別可男、女混合組隊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

(三) 註冊人數報名方式：

1. 競速溜冰：

(1) 國小以鄉鎮市為單位：每人可報名二項，每項可報 8 人，接力不在此限；接力至多報 3 隊，每隊 4-6 人。

(2) 高中、國中以學校為單位：每人可報名二項，每項可報 8 人，接力不在此限；接力至多報 2 隊，每隊 4-6 人

2. 直排輪曲棍球：

(1) 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限報 1 隊，每隊選手可報 5-16 人。

(2) 國小組：以鄉鎮市為單位，可報 A、B 各 1 隊，每隊選手可報 5-16 人

(四)、註冊：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隊)數，三人(隊)以下含三人(隊)取一名，頒給獎牌、獎狀；

四人（隊）取二名；五人（隊）取三名；六人（隊）取四名；七人（隊）取五名；八人（隊）以上取六名。其成績之換算以逆算法給之，但第一名加一分，即取六名時為 7、5、4、3、2、1；依此類推。競速團體接力雙倍給分。

2. 男女團體成績分開計算。

3.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4. 比賽遇雨視裁判團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延期日期另行通知。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5. 選手不得降組、跨組，或代表兩個單位以上參賽，違者取消資格。

(六)比賽規定：

1. 競速溜冰【注意事項】

1>競速溜冰以各鄉市鎮、各校成績計算團體成績。

2>各組團體總錦標冠、亞、季軍，由獲得最高者得之，各組積分採男女分開計分方式計算。如得分相同時以金牌、銀牌、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或多數者勝之。

3>選手不得佩戴飾品（手環、手錶、項鍊、戒指、耳環等）下場比賽。配戴眼鏡者，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

4>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2. 直排輪曲棍球【注意事項】

1>國小以鄉鎮為單位報名；同一單位有 2 隊以上時，報名表上須註明隊名(例如屏東市 A)。

2>隊員：至少 5 人最多 16 名（守門員至少 1 名，最多 2 名；球員至少 4 名，最多 14 名）；守門員球衣號碼 1 號或 99 號任選之；球員球衣號碼 2 號至 98 號任選之；所有參賽球員需著安全帽、護肩、護肘、防撞褲、護脛、手套，始得下場比賽。

3>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其字體大小為 18 公分，守門員球衣必須與雙方球員不同。

4>比賽時間：國小組：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國中組：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高中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正規比賽時間到，若兩隊同分則進入延長賽，延長賽採 5 分鐘驟死戰，中間休息 3 分鐘，先進球的隊伍即獲勝，且比賽結束；若延長賽後仍未分出勝負，則進行 PK 賽決定勝負)；大會可視報名隊數及狀況，調整比賽時間，並於領隊會議時公佈。

5>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採單敗淘汰制、雙敗淘汰制、分組預賽制或循環賽制等。

6>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後，5 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比賽規定人數（5 名）時，則裁定另一隊以 5 比 0 獲勝。

7>曲棍球賽各組前三名頒給單位獎狀、獎盃，並列入成績紀錄。

8>如有規定未明之事件，由裁判團裁定之，不得異議。

9>比賽用球：puck（扁球）。

10>請各單位備妥學校及個人證明文件；以備檢查。